

112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—研究所/大學

一.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
二. 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- 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- ◎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◎在職進修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- ◎本年度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重新申請。(附大學畢業成績或考研成績)
- 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 - a.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 - b.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- ◎願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- ◎願尊重「獎學金頒獎典禮」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- 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四. 申請應備文件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)
2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生證(須蓋 112 年註冊章) 正反面影本。
(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請加附在學證明。)
3. 成績單正本。(111 學年度上/下學期，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本年度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申請人最近照片(需看到正面)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。
6. 社福論文：論文題目及引言請看附件或至官網下載
7. 自傳乙份 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，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8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※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※第 6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
「論文獎」獎金：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
※已申請過的同學第 7、8 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
PS. 要重寫亦可

※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，感謝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

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
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，限 111 年度)

※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

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~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~10 月 25 日

◎決審：10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

◎頒獎典禮：11 月 26 日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
幫助
專案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願接受認養的同學，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一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♥

112年度 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

社福論文題目

你我該如何接棒推動「環境無障礙」！

—— 歷經數十年努力推動，台灣社會的環境風貌已發生 重大改變；看似處處可見無障礙設施，也不時見到障礙者 參與在社會各種活動中。但這樣就滿足了嗎？

論文出題及評審：林文華

我們希望從「新世代障礙者角度」透過本論文淺談各位所面臨的環境障礙問題。

身為肢體障礙者，幾乎每天為了解決行動障礙而傷腦筋；「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」似乎是很遙遠的美夢。

- 我們當然都知道政府很想把工作做好，但往往不是在解決我們的障礙（包括軟硬體解決方案），反而讓障礙者感覺被歧視了。這樣的態樣很多，值得探討。
- 為什麼那麼多違反法律的方案或設施，卻安然存在？這又是 個長期存 在的問題，障礙的消滅和新生，反反覆覆！
- 現存的社會資源包括民間社團，能否善加運用形成監督政府的力量，該 如何做？
- 解決障礙者行的問題，過去曾經被政治人物列為重點政見，近年好像幾 乎不見了；難道社會變了？

如果，我們能透過此次同學的探討，理出更清晰的「環境無障礙」推動方向，相信更能提出讓政府續推可行有利的方案。

112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 申請辦法

一. 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. 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別為肢障者(第七類)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(如：非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等)不受理。

◎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逢肢障者父母往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三. 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.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
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 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

※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「當選証書」影本。
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※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「教師識別證」影本。

2. 家境調查表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3. 申請人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，正/反面影本。(確認為肢障中度以上)

4. 戶籍謄本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6.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。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 112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7.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11 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8. 家境狀況敘述。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。敘述文字至少 600 字以上，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填寫。(至少繳交一篇)

9. 自我查核表。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 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※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

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。

※第 3、5 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

◎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或證明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
2. 家庭經濟狀況
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)

※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

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~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~25 日

◎決審：10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 ◎頒獎典禮：11 月 26 日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 30 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

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
幫助
專案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願接受認養的家庭，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一

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